

关于做好天津大学 2017 年工会会员服务卡年度注册工作的 通知

各部门工会：

按照《关于健全完善服务职工工作体系推进“2221”四大保障举措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天津大学工会连续两年为全校 5000 多名教职工会员免费办理了天津工会会员服务卡，得到了广大教职工的热烈响应和好评。

根据天津市总工会《关于做好 2017 年 20 项民心工程中工会组织承担任务的通知》（津工通[2017]7 号），现开展天津大学 2017 年工会会员服务卡年度注册工作。现就具体内容做如下安排：

一、 上报时间安排

为方便各单位上报，校工会安排两校区分别上报，时间和地点如下：

6.22 日（周四）北洋园校区 1895 大楼 B319 室；

6.23 日（周五）卫津路校区工会办公室（天大三村 5-202）

二、 上报内容要求

请各基层工会汇总本部门已在外单位开卡人员信息，填写《已在外单位开卡人员名单(excel)》，并提交其会员卡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到一张 A4 纸上）。

已在外单位开卡人员是指 2015 至今从天津市外单位调入天津大学的，持有天津市工会会员服务卡的人员（即在外单位办理了天津市工会会员服务卡之后入职的员工）。

生成的名单文件打印后在每一页加盖公章，与会员卡复印件一起，上报给校工会。

三、 其它说明

在我校已办理会员服务卡的职工由校工会自动续期注册，根据规定，当年度辞职、调出的人员已不属于天津大学工会会员，退休职工不再享受会员福利，均不再注册。

工会会员服务卡注册后的有效期自当年7月1日起，至次年6月30日止，过期不注册视为自动取消会员资格，不再享受会员福利。

基层工会要高度重视会员卡年度注册工作，把它作为当前重点任务来落实，集中时间责成专人负责，认真填报，审核把关及时上报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

工会会员服务卡工作涉及到每一位教职员工的个人权益，请各部门工会认真重视、全力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确保我校工会会员服务卡年度注册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联系人 李辉 13920751180）

天津大学工会

2017.6.7